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

目录

一、交易方案	4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6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8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8
五、结论意见	9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3 号

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的委托，担任星徽精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现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3 号）（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名称、术语、简称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星徽精密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才金等 27 名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发行方案

星徽精密拟向孙才金等 27 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资产作价为 153,000 万元，其中 63,947.65 万元采取现金方式支付，89,052.35 万元采取股份方式支付。

交易对方取得的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泽宝股份股权比例	获取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	
					金额 (万元)	数量 (股)
1	孙才金	32.8566%	50,270.97	20,108.39	30,162.58	37,703,230
2	达泰投资	10.7000%	16,371.07	7,366.98	9,004.09	11,255,110
3	太阳谷 (HK)	8.6796%	13,279.76	5,311.90	7,967.86	9,959,820
4	新疆向日葵	3.4435%	5,268.49	2,370.82	2,897.67	3,622,083
5	朱佳佳	4.4872%	6,865.37	2,746.15	4,119.22	5,149,030
6	亿网众盈	3.2566%	4,982.60	1,993.04	2,989.56	3,736,948
7	广富云网	3.2566%	4,982.60	1,993.04	2,989.56	3,736,948
8	恒富致远	3.2566%	4,982.60	1,993.04	2,989.56	3,736,948
9	泽宝财富	3.2566%	4,982.60	1,993.04	2,989.56	3,736,948
10	大宇智能基金	3.0338%	4,641.76	3,481.32	1,160.44	1,450,548
11	九派	2.6970%	4,126.38	1,237.91	2,888.47	3,610,584
12	广发高成长	2.5802%	3,947.65	1,776.44	2,171.21	2,714,009
13	前海投资基金	2.2475%	3,438.66	1,031.60	2,407.06	3,008,828

14	宝丰一号	2.2475%	3,438.63	1,031.59	2,407.04	3,008,804
15	灏泓投资	2.2474%	3,438.56	1,547.35	1,891.21	2,364,012
16	广发科技文化	1.2954%	1,981.93	891.87	1,090.06	1,362,579
17	民生通海	0.8050%	1,231.66	0.00	1,231.66	1,539,579
18	杭州富阳基金	0.8050%	1,231.66	1,231.66	0.00	0.00
19	汎昇投资	0.7492%	1,146.32	515.84	630.47	788,093
20	金粟晋周	0.7492%	1,146.21	515.79	630.41	788,016
21	汎金投资	0.7492%	1,146.21	515.79	630.41	788,016
22	上海汰懿	0.6841%	1,046.74	471.03	575.71	719,635
23	易冲无线	0.3746%	573.10	257.89	315.20	394,003
24	鑫文联一号	0.3122%	477.62	214.93	262.69	328,366
25	广远众合	0.1633%	249.78	249.78	0.00	0.00
26	顺择同心	0.9269%	1,418.13	567.25	850.88	1,063,596
27	顺择齐心	4.1392%	6,332.93	2,533.17	3,799.76	4,749,700
合计		100%	153,000	63,947.65	89,052.35	111,315,433

孙才金、朱佳佳、太阳谷（HK）、亿网众盈、广富云网、恒富致远、泽宝财富、顺择同心、顺择齐心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业绩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关补偿义务（如有）。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标的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6,781.65万元（含76,781.65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部分对应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以及研发中心建设。

上述交易方案中本次发行方案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徽精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星徽精密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6月15日,星徽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星徽精密的独立董事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年7月17日,星徽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的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后的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议案。星徽精密的独立董事于2018年7月17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取消价格调整机制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年7月26日,星徽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案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对标的资产审计数据更新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对星徽精密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更新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3 日，星徽精密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亿网众盈、广富云网、恒富致远、泽宝财富、顺择同心、顺择齐心、上海汰懿、新疆向日葵、杭州富阳基金、九派、大宇智能基金、前海投资基金、宝丰一号、鑫文联一号、金粟晋周、汎昇投资、汎金投资、灏泓投资、广发科技文化、广发高成长、广远众合、太阳谷（HK）、达泰投资、民生通海、易冲无线有权机构已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泽宝股份股权转让给星徽精密；同意与星徽精密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与泽宝股份对应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并在泽宝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放弃对泽宝股份其他股东拟转让予星徽精密的泽宝股份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2月27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2018年1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1802548226号），标的公司已完成将星徽精密登记为持股100%股东的工商手续，标的公司企业性质从“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变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星徽精密，星徽精密已合法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星徽精密尚需向孙才金等27名交易对方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二）星徽精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尚需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三）星徽精密尚需向主管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登记、备案事宜；

（四）星徽精密及交易对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等；

（五）星徽精密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在星徽精密及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_____

张 炯

张森林

胡云云

年 月 日